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证券代码：603530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2020 年 5 月

目 录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1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8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9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及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0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1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本须知。

一、股东大会会议组织

-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 2、本次股东大会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
- 3、公司证券部具体负责会议组织、相关事务处理等事宜。
- 4、本次股东大会设两名股东代表参与计票、监票。
- 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1)2020 年 5 月 12 日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各股东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7），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2、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3、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当举手示意。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

的发言和提问，对于股东的提问，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的回复。股东的发言或提问应简明扼要，每次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3 分钟，且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的，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4、本次会议未收到临时提案，仅对已公告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5、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

6、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7、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股东代表和监事分别计票、监票，会议形成的决议将在会议结束后以公告形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

8、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需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将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且无异常症状者方可参加现场会议，感谢您的理解与配合。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形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9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 9:15-15:00。

三、现场会议地点

江苏省如皋市益寿南路 99 号公司行政楼 209 会议室

四、见证律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五、现场会议议程：

- （一）董事会秘书介绍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与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 （二）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推举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 （三）主持人或其指定人员宣读议案，与会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讨论
- （四）听取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 （五）投票表决
- （六）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主持人宣布暂时休会
- （七）主持人宣布复会，宣布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
- （八）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九)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9 年，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要求，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紧扣“创造价值，才有价值”的经营理念，努力推进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各项工作得到有序开展，较好地完成了各项任务，保持了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态势。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对相关事项及时做出决策，全年共召开董事会 8 次，与会董事均能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根据规定权限做出有效的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议题及审议情况
1	2019 年 03 月 0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1）关于审议公司近三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财务报表数据的议案；（2）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的议案；（3）关于审议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4）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2019 年 05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1）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4）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5）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19 年 7 月 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1）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4	2019 年 7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1）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数据的议案。
5	2019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3）关于设立南通分公司的议案；（4）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5）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6）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2019 年 10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7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1）关于审议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2）关于审议《媒体来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管理办法》的议案；（3）关于审议《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方案》的议案；（4）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5）关于审议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6）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1）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就公司经营重要事项进行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参考意见和建议。

2019 年度，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予以客观评价和总结，并提出聘任建议，有效监督公司财务状况、内控运行状况以及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情况。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考评，并对公司合伙人方案等相关人力资源政策提出完善建议。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对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进行了调查与评价，确保其任职资格与胜任能力。

（三）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2019 年度，全体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要求，勤勉、客观、独立地履行职责，一方面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发展，提出专业性建议和意见；另一方面严格审核董事会各项议案内容，对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集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二、2019 年经营情况

（一）业绩达成情况

近年来，公司围绕各条产品线自主经营，全力打造每条产品线，精益求精、不断增强竞争力，以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2,874.47 万元，同比下降 3.80%；实现净利润为 12,724.54 万元，同比上升 4.68%。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35,913.25 万元，同比上升 50.78%；净资产为 107,532.28 万元，同比上升 44.97%；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 43,877.38

万元，同比增长 35.30%。

（二）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1、强化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内部控制水平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遵循“规范运行、科学决策、稳健发展”的基本要求，加强与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提高了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针对性和时效性。

2、完善经营管理机制，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公司围绕“定岗、定编、定员、定薪、定绩效”这条主线，自上而下完成组织变革，提升管理效率与经营质量，释放组织的活力与战斗力。公司完成了绩效管理、全面预算管理、客户关系管理、研发管理等管理优化项目，上线或优化了公司的绩效管理系统、预算填报分析系统、CRM 系统、PLM 系统等，高效的流程信息化系统让公司运营效率显著改善，日臻完善的经营管理机制让制定标准的人创造性发挥，让执行标准的人不折不扣执行，激励着大家为共同的事业而努力奋斗、执着追求。

3、注重技术研发，持续推动创新

创新是企业生存、发展、壮大的内生动力。公司研发中心从市场需求出发，立足于解决客户痛点，持续研发投入，开发新产品，优化成熟产品。公司 2019 年度研发费用支出 2,900.33 万元，较 2018 年度下降 18.93%，占当期营业收入 4.61%。在全体研发人员共同努力下，公司分体耐张换位复合横担塔在长距离输电线路换位塔上实现首次工程应用，高压直流换流阀内冷系统用密封件通过结项验收及中电联技术鉴定，参与外部标准制修订共计 12 项，新增申请专利 56 件、授权专利 61 件。

4、夯实营销基础管理，打造狼性营销团队

2019 年，营销中心推动完成了变电站复合绝缘子 110kV、330kV 与 750kV

设备复合技术规范 ID 固化，实现空心常压支柱产品和变压器套管产品国内电网应用零的突破。同时，营销团队优化了组织架构，改革营销绩效政策，理清并固化“从线索到回款”业务的管理思路与工作方法，营销人员精神面貌焕然一新，开创了公司销售工作的新局面。面对经济环境下行压力，营销团队更是迎难而上，开拓进取，有效支撑了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目标达成。

5、成功登陆资本市场，为公司下一步发展奠定基础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向社会公众发行 40,044,490 股并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净额 206,328,638.59 元将用于“国家能源电力绝缘复合材料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和“变电站复合绝缘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扩大产能，提高技术优势，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平台，一方面规范企业运作，夯实企业内生式增长基础，另一方面利用渠道优势，寻求外延式增长机遇。

三、2020 年工作展望

展望 2020 年，面对更多的机遇和挑战，董事会将不断提高决策效能，完善制度，更好的行使职责，汲取广大上市公司的经验，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加强对管理层工作有效及时的检查与督导，加强资源配置、组织能力建设，创建持续竞争优势，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最大化。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议案二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9 年度，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团队的支持配合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依法行使职权，对公司重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检查，推动了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1、监事会基本情况

2019 年 10 月 29 日，王鸭群女士因工作安排调整原因向监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2019 年 11 月 15 日，经监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吴红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一致。2019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选举凌伯琴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一致。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现任成员由凌伯琴女士、张文斌先生、吴红芹女士组成。

2、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3）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19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

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2）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审议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2）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3）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19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监事会相关意见

1、公司法人治理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三会一层”高效运作且科学决策。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事项均按照有关规定程序进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诚实信用，认真贯彻执行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在资产、财务、人员、机构、业务方面做到了“五独立”，不存在越过股东大会干预经营决策或者管理活动的情形，亦不存在越过董事会干预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解聘的情形。

2、公司财务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抽样查阅了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审阅了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表，参与了公司固定资产、存货盘点工作，并对公司外部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会计准则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执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19 年度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0037 号），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公司内部控制规范情况

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应用指引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管理体系，覆盖了公司层面与业务层面各个环节，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运行与经营风险的有效控制提供合理保证。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经营情况，加大了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信息披露工作等方面的投入与监督检查，强化了过程控制。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

4、定期报告审核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和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认为：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情况；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均有效履行了保密义务。

5、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全部到位，公司、保荐机构与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自筹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

三、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规划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1、严格依法依规，认真履行职责

监事会将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组织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做好相关议题的审议工作，积极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管理团队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督促公司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积极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

2、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监事会将定期不定期组织对公司财务工作、安环工作、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检查，加强与内部审计、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交流，及时了解情况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提高监督时效性，增强监督的灵敏性。再者，我们将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对公司重大投资、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重要方面实施检查，一旦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建议并予以制止和纠正。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管理水平

监事会成员将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加强自身职业道德建设，强化会计审计和法律金融知识学习，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有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议案三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9 年度，在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团队的正确领导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的经营质量和经营效益基本实现了年度预算目标，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汇报如下：

一、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编制的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0037 号）。

二、主要会计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了营业收入 62,874.47 万元，同比下降 3.80%；实现营业利润 14,812.22 万元，同比上升 6.93%；实现净利润为 12,724.54 万元，同比上升 4.68%。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35,913.25 万元，同比上升 50.78%；净资产为 107,532.28 万元，同比上升 44.97%，详见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2,874.47	65,358.05	-3.80%
营业利润	14,812.22	13,852.45	6.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24.54	12,155.41	4.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1,685.57	10,341.25	13.00%

益的净利润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7,532.28	74,174.87	44.97%
总资产	135,913.25	90,141.43	50.78%

三、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4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1%	17.85%	下降 3.54 个百分点
利息保障倍数	12,620.74	45.96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0	0.46	-
毛利率	42.57%	39.79%	上升 2.78 个百分点
净利率	20.24%	18.60%	上升 1.64 个百分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流动比率	3.77	4.90	-
速动比率	3.43	4.07	-
资产负债率	20.88%	17.71%	上升 3.17 个百分点

四、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4,118.95	25.10%	7,545.22	8.37%	352.1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8,084.57	28.02%	32,103.41	35.61%	18.63%
存货	7,538.38	5.55%	8,700.76	9.65%	-13.36%

固定资产	22,698.13	16.70%	21,681.24	24.05%	4.69%
在建工程	12,051.72	8.87%	4,016.79	4.46%	200.03%
资产合计	135,913.25		90,141.43	-	50.7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115.67	35.64%	4,163.40	26.08%	142.97%
短期借款	-	-	-	-	
长期借款	-	-	-	-	
递延收益	6,006.16	21.16%	5,451.63	34.14%	10.17%
负债合计	28,380.97		15,966.56	-	77.75%

其中，（1）货币资金，同比增长 352.19%，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同比增长 18.63%，主要是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3）在建工程，同比增长 200.03%，主要原因工厂建设新增投资所致。

（4）存货，同比减少 13.36%，主要是 2019 年部分工程类订单验收通过确认收入，同时加强库存管控所致。

（5）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同比增长 142.97%，主要是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使用未到期的银行票据背书支付应付账款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所致。

五、经营情况分析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62,874.47	65,358.05	-3.80%
营业成本	35,976.73	39,229.87	-8.29%
销售费用	5,131.55	5,386.31	-4.73%
管理费用	4,503.63	3,706.58	21.50%
研发费用	2,900.33	3,577.70	-18.93%
财务费用	-14.04	175.32	-108.01%
营业利润	14,812.22	13,852.45	6.93%
净利润	12,724.54	12,155.41	4.68%

其中，(1) 管理费用，同比上升 21.50%，主要是上市专项奖励及 2019 年绩效达标奖金兑现，输配电线路复合外绝缘产品设备及模具的维修保养费用随收入增加而增加，同时因当年支柱复合绝缘子产量增加导致 2019 年车削边角料处理费用较 2018 年增加。

(2) 财务费用，同比下降 108.01%，主要是因为公司利息费用减少所致。

(3) 研发费用，同比下降 18.93%，主要是因为 2019 年公司规划战略研发项目，部分处于研发调研阶段，并未进入投资成本较高阶段。

六、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35.78	16,619.34	-26.98%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66.44	-1,514.37	789.24%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21.71	-9,839.08	-313.66%

其中，(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26.98%，主要是增加存款产品所致。

(2)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789.24%，主要是新工厂新增投资及增加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2)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313.66%，主要是新增募集资金所致。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议案四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324,295,422.18 元（人民币元，下同），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27,245,396.11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母公司净利润 127,669,974.42 元提取 10% 法定盈余公积 12,766,997.44 元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38,773,820.85 元。

经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和重视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情况，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0 元（含税），预计共派发现金红利 88,009,787.80 元（含税），占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245,396.11 元的 69.1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议案五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证券部、财务部及相关部门共同编制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内容。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议案六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及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在 2019 年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对公司科学决策、规范治理发挥了积极作用。

公司 2019 年向独立董事每人发放津贴 5 万元(含税)，非独立董事、监事不另外发放董事、监事薪酬，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董事、监事人员，按其所在岗位领取薪酬，具体金额详见《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之“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部分内容。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为：（1）独立董事薪酬为每年 5 万元（含税）；（2）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监事无薪酬，在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监事的薪酬，不另外发放董事、监事薪酬，按其所在岗位领取薪酬。

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 2019 年的工作中，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运营情况，积极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发表意见，审慎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监督作用，有效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在 2019 年里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丁韶华，男，1971 年出生，法学硕士，管理学博士（金融工程）。现任江苏方德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第十一、十二届全国青联委员，江苏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首批中国银行业协会法律专家组成员，中国注册金融分析师。2014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沈小燕，女，1974 年出生，会计学博士。现任南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副院长，南通大学财务金融与绩效评价研究所所长。江苏省 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三层次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南通审计学会理事，南通会计学学会常务理事，南通人大财经委员会委员。2014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3、李志勇，男，1971 年出生，硕士。现任惠生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标易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惠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惠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其他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情况。

二、2019 年度履职概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股东

大会、董事会会议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25 项议案；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3 项议案，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丁韶华	8	8	2	0	0	否	4
沈小燕	8	8	2	0	0	否	4
李志勇	8	8	2	0	0	否	4

我们不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我们密切关注公司上市工作推进情况，以及外部环境与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在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召开前，公司认真准备了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我们做好履职工作提供了有效支持。在此，我们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班子和相关人员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有效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年度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请召开董事会或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不存在独立董事反对董事会议案的情形，亦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在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理性与合规性做出了独立客观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

2、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吴晶女士、张鑫鑫先生、王鸭群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季清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相同。经审核，我们未发现吴晶女士、张鑫鑫先生、王鸭群女士、季清辉先生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吴晶女士、张鑫鑫先生、王鸭群女士、季清辉先生能够深刻理解公司发展战略，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和相应的决策、监督、协调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的岗位要求。

3、聘任审计机构情况

公司续聘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我们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有着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在历年担任公司审计服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踏实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

4、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结合公司 IPO 工作实际推进进度，以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公司 2018 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有承诺事项均按约定有效履行，不存在未履行承诺事项的情况。

6、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已建立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配置专职人员，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信息披露工作，能够保证投资者全面、及时、真实地了解公司发展近况，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7、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涵盖了公司层面和业务层面的主要环节。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加强了内部控制规范的执行和落实工作，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情况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提升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作效率。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8、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设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会议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沈小燕女士担任。2019 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要求规范运作，为董事会的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了专业性的支持。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2019 年，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我们高度关注宏观政策、行业形势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变化，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提升知识储备，积极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进一步推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2020 年，我们将秉承谨慎、勤勉、诚信的原则，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进一步加强同公司中小股东、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充分利用自身掌握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与优化，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丁韶华、李志勇、沈小燕

2020 年 4 月 27 日